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58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营业场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2号。

负责人张文武，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兴丽，女，1974年4月10日出生，满族，住址辽宁省灯塔市佟二堡镇徐家台村48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辽0106民初48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人的债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兴丽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二街35-1号4-7-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杜娟

执行员 孙悦玥

执行员 姚佳丽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书记员 耿华阳

